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 (1) 配售新股；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Sino Key擬根據收購協議自神州通信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收購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收購協議」	指	Sino Key與神州通信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之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28,307,692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11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電子競技平台」	指	《反恐精英》、《魔獸爭霸》及《星際爭霸》等電腦及網絡遊戲競技比賽之平台，即24365互動娛樂平台主要環節
「第一認購方」	指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第一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方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與神州通信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或於第二份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就神州奧美網絡客戶透過「神通卡」付款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帶寬寬頻租賃線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111，以重續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寬頻專用租賃線路，以重續主機托管協議

釋 義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就神州奧美網絡客戶透過「神通卡」付款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以重續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第二份服務協議」	指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之統稱
「第二認購方」	指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認購第二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第二認購方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新股份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用租賃線路租借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服務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及主機托管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Sino Key」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統稱，「認購方」指任何一名該等認購方
「認購」	指	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認購協議」指任何一份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以及每股「認購股份」之統稱，即認購方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

翁平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 (1) 配售新股；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56,410,256股認購股份。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由於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以重續若干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港幣100,000,000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並就認購、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徵求股東及獨立股東(按適用情況)批准。

(A) 該等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一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業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第一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第一認購方獨立於第二認購方，且與其概無關連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第一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05,1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1%。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二認購方之資料

第二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業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第二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第二認購方獨立於第一認購方，且與其概無關連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05,1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1%。

該等認購協議之共同條款

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及
- (d)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集資活動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未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屆滿當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將予告終及終止，且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提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互相獨立。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有溢價約4%；(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46元有溢價約4.6%；及(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7元有折讓約10.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79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假設該等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9,8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79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564,102.56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本公司須進行一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之集資活動，並將該集資活動定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供本集團支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而餘額(如有)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2,286,761股。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i)情況一：於最後可行日期；(ii)情況二：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iii)情況三：緊隨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iv)情況四：緊隨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股份及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惟以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9.9%為限：

股東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附註3)		情況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 (附註1)	220,542,000	27.49	220,542,000	20.83	220,542,000	15.90	220,542,000	18.45
肖海平先生 (附註2)	1,000,000	0.12	1,000,000	0.09	1,000,000	0.07	1,000,000	0.08
神州通信(附註1) —代價股份	—	—	—	—	328,307,692	23.67	136,959,212	11.45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方	—	—	128,205,128	12.11	128,205,128	9.24	128,205,128	10.72
第二認購方	—	—	128,205,128	12.11	128,205,128	9.24	128,205,128	10.72
其他公眾股東	580,744,761	72.39	580,744,761	54.86	580,744,761	41.88	580,744,761	48.57
總計	802,286,761	100.00	1,058,697,017	100.00	1,387,004,709	100.00	1,195,656,229	100.00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全資實益擁有。
2. 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情況三僅供說明。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B)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由於各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已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以重續若干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111。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42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8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於期末時支付。倘神州奧美網絡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期滿自動重續相同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現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客戶收取「電子競技平台」及「突襲OL」之費用。神州通信將編製每月報告，及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透過「神通卡」收取之銷售收益(扣除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服務費)。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電子競技平台」及「突襲OL」之客戶經「神通卡」所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手續費開支。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神州通信銷售神通卡時產生之3%銷售稅；ii)神州通信在中國各地分銷神通卡產生之分銷成本，估計將為神通卡銷售價值約10%；及iii)神州通信製造神通卡所產生相當於銷售價值約12%之行政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1)年，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買方)
-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兩條專用寬頻租賃線路供神州奧美網絡營運網站之用。
-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所選每條租賃線路之帶寬類別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每月租借費，50M至200M之每月租借費分別介乎人民幣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元)至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5,454元)。
-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前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第二份服務協議之共通條款

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第二份服務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第二份服務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第二份服務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第二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應付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第二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向神州通信支付之費用。經考慮(i)神州奧美網絡過往已付神州通信之款額；(ii)神州奧美網絡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第二份服務協議	第二份服務協議年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過往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第二份客戶服務 熱線租賃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000	17,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第二份互聯網 計費支付結算 服務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67,309	11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第二份專用租賃 線路租借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0,000	210,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附註： 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透過訂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重續前原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上表所列董事就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定之年度上限呈遞減趨勢，乃由於(i)包括神州通信在內之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服務費近期有所下跌；及(ii)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近期出現衰退，而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及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收費乃根據相關設施之實際使用額計算。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市場上類似交易(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變動；(iii)服務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先前交易之過往數據；及(iv)神州奧美網絡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種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乃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提供多元化電訊增值服務。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經營及分銷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因此，為促進神州奧美網絡主要業務之業務發展，與可以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面一系列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援服務之神州通信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對神州奧美網絡而言屬恰當及有利。

董事亦認為，於服務協議之年期內，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乃被視為可靠及優質，因此決定透過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重續服務協議。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與神州通信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神州通信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擁有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神州通信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而神州奧美網絡董事白杰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董事。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只要第二份服務協議繼續生效，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C)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2,286,7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28,307,692股新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因此，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7,713,239股，不足以涵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港幣100,000,000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i)股東將會考慮及於適當情況下批准(a)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b)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獨立股東將會考慮及於適當情況下批准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基於該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之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股份外，該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由於神州通信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之訂約方，神州通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第二份服務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8至40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按適用情況)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承擔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之投票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提供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敬啟者:

有關第二份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4至30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主要理由、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第二份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若干服務協議(即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及主機托管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由於神州通信於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擁有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故神州通信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而神州奧美網絡董事白杰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董事。根據 貴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分而言，吾等之角色為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就作出見解、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建基於誠實持平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已表示，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所提述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所載列 貴公司或其董事意向之所有聲明將可實行。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所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而評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所有資料及陳述(即彼等須全權負責及負上責任者)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夥伴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第二份服務協議在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上是否有效。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就實行第二份服務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所需之所有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審批及許可，均已經或將會獲取，且不會遭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擬自第二份服務協議獲得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息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亦建基於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無以任何形式針對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第二份服務協議之決定。吾等特此聲明，概無作出承諾或義務須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而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因素及所考慮理由

吾等於評估第二份服務協議時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111，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分別載列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定價基準：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年費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通話收費(附註)	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	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
	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之通話費	就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之通話費

附註： 通話費可根據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誠如上文所說明，吾等注意到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可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年費較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者為低，而鑑於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網絡電話系統服務，故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就撥出電話之通話費較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者為低，而遠程來電之通話費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者，且鑑於通話費可根據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700,000元、港幣7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約為港幣441,000元。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偏離有關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最近期歷史數據，屬公平合理。

就評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及有關就類似交易所收取費用之市場資料，並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與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一致。此外，鑑於神州奧美網絡一直向神州通信租用客戶服務熱線，故吾等認為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確保神州奧美網絡向其客戶提供之客戶熱線服務順利運作，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神州通信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以重續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神州奧美網絡可透過「神通卡」向其客戶收費，而神州通信將編製每月報告，並透過神通卡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銷售收益(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根據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之客戶經「神通卡」所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手續費，與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所訂明者相同。

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為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神州通信根據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約為港幣13,167,309元。就評估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根據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吾等認為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偏離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最近期歷史數據，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神通卡」為神州奧美網絡向其客戶收取款項之電子計費結算解決方案，屬神州奧美網絡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故吾等認為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確保網上遊戲平台順利運作，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以重續有關提供寬頻專用租賃線路以運作網站之主機托管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有關提供寬頻專用租賃線路之主機托管協議及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之服務及定價基準：

	主機托管協議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 租借協議
服務	一條專用帶寬為100M之 寬頻租賃線路	兩條專用帶寬為50M之 寬頻租賃線路
定價基準	(a) 每條租賃線路單次安裝費人民幣2,000元 (b) 每條100M帶寬租賃線路每月租借費人民幣215,600元(視乎實際用量而定)	每條租賃線路之月費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所選之不同帶寬類別而定，50M至200M之月費分別介乎人民幣65,000元至人民幣260,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鑑於主機托管協議及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所選之不同帶寬類別而定，故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主機托管協議項下者，且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約為港幣2,340,000元。吾等認為，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並無偏離有關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之最近期歷史數據，屬公平合理。

就評估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根據主機托管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抽樣證據及就有關類似交易所收取費用之市場資料，並發現神州通信根據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之費用與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一致。此外，鑑於神州奧美網絡一直向神州通信租用寬頻租賃線路，故吾等認為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確保神州奧美網絡之順利運作，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服務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2. 股本

法定		港幣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法定(假設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2,286,761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8,022,867.61
328,307,692 股	收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股數	3,283,076.92
256,410,256 股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股份	2,564,102.56
<u>1,387,004,709 股</u>	完成後之最高股份總數	<u>13,870,047.09</u>

所有目前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擬將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肖海平	1,000,000 (L)	實益	0.12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220,54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27.49
	328,307,692 (L)	實益	40.92
神州通信投資 (附註1)	220,542,000 (L)	實益	27.49
葛文彬(附註2)	54,001,144 (L)	受控法團權益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4,001,144 (L)	實益	6.73
第一認購方(附註3)	128,205,128 (L)	實益	15.98
金先根(附註3)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15.98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
第二認購方(附註4)	128,205,128 (L)	實益	15.98
金林軍	128,205,128 (L)	受控法團權益	15.98

(L) 指好倉

附註：

- (1) 於該548,849,692股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被視為於完成時將發行之328,307,692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亦被視作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220,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葛文彬先生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54,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先根先生於第一認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被視為於將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於第二認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被視為於將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收購協議；及
- (b) 該等認購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建議訂立或其他形式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並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中擁有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所述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
- (i) 本通函。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服務協議 (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各份第二份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所述第二份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以彼認為就執行第二份服務協議及據其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2. 「動議待本公司與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或其代名人) (「第一認購方」) 及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或其代名人) (「第二認購方」) 就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78元認購合共256,410,2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 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註有「D」及「E」字樣之各份該等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以彼認為就有關認購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該委任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